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補充租賃合同，據此，業主已同意將座落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兩幅土地上的若干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一期合同屆滿之日止。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所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年度租金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一次。

業主由富安全資擁有，而富安為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的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業主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業主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合併計算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亦由承租人與業主訂立)擬進行的交易，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各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補充租賃合同、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期合同。根據一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於一期合同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承租人與業主就一幅土地訂立二期合同，而有關土地毗鄰一期合同的目標事項。根據二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於二期合同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補充租賃合同由承租人與業主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就已建的新建築及配套設施訂立，費用由業主承擔，有關新建築及配套設施建於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租賃予承租人的兩幅土地之上。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合併計算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適用於補充租賃合同及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的合併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載列於下文「合併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一段。

補充租賃合同

補充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承租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業主(作為業主)。業主由富安全資擁有，而富安為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的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業主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位置及基礎建設

業主將根據補充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出租予本集團的新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包括一間工廠以及用於研發的一間倉庫及一棟樓宇)，乃建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的兩幅土地(由業主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出租予本集團)。業主已同意於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交付該新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年期及租金

業主已同意將該等新建築物及補充租賃合同指定的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一期合同屆滿之日止。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之顧問報告所載，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參考年度租金；(b)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現有年度租金；及(c)承租人有權就其業務營運使用業主之排污限額。董事會已分別檢討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現有年度租金，過程中已參考前述顧問報告及補充協議，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各自之年度租金應維持不變。在此情況下，根據補充協議、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由補充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年度租金總額將由董事會每三年參照由承租人與業主共同委任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建議的當時市場租值進一步檢討。

根據補充租賃合同的條款，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年度租金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補充租賃合同即告終止。

首次付款

承租人將須按季度支付租金，而每次付款須於當年每個季度首月第十五日前預付。

其他條款

購買選擇權

業主向承租人授出購買選擇權，據此，承租人有權於補充租賃合同期內購買租賃物業，購買價與以下各項之和相等：(a)租賃物業於選擇權行使日期之公平市值(以業主及承租人將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告知之價格為依據)；及(b)承租人使用業主排污限額之使用權之代價。

重續選擇權

承租人獲授予選擇權於租約期滿時，按不遜於業主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重續租約。

合併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合併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補充租賃合同、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期合同租金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9,000,000元
二期合同租金	人民幣16,8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元
補充租賃合同租金	<u>人民幣16,200,000元</u>	<u>人民幣16,200,000元</u>	<u>人民幣16,200,000元</u>
合併年度上限	<u>人民幣62,000,000元</u>	<u>人民幣62,000,000元</u>	<u>人民幣62,000,000元</u>

補充租賃合同下租金的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計及(a)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對租賃物業的參考年度租金的估值；(b)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下各自之年度租金；(c)承租人就其業務營運使用業主排污限額之使用權。

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補充租賃合同的原因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理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承租人訂立長期租約：

- (a) 華南市場對家用紙產品的需求近年來錄得可觀增長。由於華南的家用紙產品享有強大需求，故本集團應擴大其生產力以掌握現有商機。就此而言，本集團與業主訂立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而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擴張產能乃最具備時間及成本效益的安排。
- (b) 業主授出可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讓本集團於調撥其資源作資本支出時擁有最大靈活性及有效性。
- (c) 為充分運用新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根據本集團規格及規定興建)及減低搬遷風險，補充租賃合同的年期應調整以便與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一致。

新源資本的意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礙於交易性質，協議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等特別情況，否則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需要解釋協議為何需要較長年期，並確認該類協議擁有較長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已經委任新源資本，負責就補充租賃合同的年期向董事提供意見。

為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新源資本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提供的補充租賃合同的相關資料，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面談。新源資本同意董事的意見，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發展計劃需要承租人就下列原因訂立長期租賃：

- (a) 就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產能不足而言，長期性補充租賃合同將在短期內有效及高效地提升本集團於區內的產能，從而讓本集團能夠大範圍地及時掌握有關地區的市場擴展商機，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藉此，即使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下的市場整合，也能夠最終脫穎而出；

- (b) 由於紙巾產品的製造要求具有行業特色，加上合適工廠有限，若欠缺龐大資金及承諾期限的情況下，本集團(或甚至行內其他公司)一般難以設置合適的工廠。長期性補充租賃合同，當中包括合適土地、設施、排污配額、相關政府當局的審批及便利地盤位置，對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前期資本承諾加速擴展計劃實屬一項難得的機會，並讓本集團確保該合適工廠可作長期發展；
- (c) 本集團視於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下的發展計劃為三階段之華南綜合進步擴展計劃。三階段的配套基建及設施可互相協同支持日常生產。補充租賃合同的長期性質，可與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互補，降低重置風險，確保本集團長遠而言可保障產能；
- (d)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實地調查，有關土地、廠房以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均被認為處於良好營運狀況。補充租賃合同年期較長，使本集團得以充分享用有關廠房以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以及全面受惠於其折舊；及
- (e) 於補充租賃合同下由業主向承租人授出可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使本集團可於華南地區執行長期擴展計劃，並對生產廠房作出長期投資及投入資本。

經審閱不同香港上市公司與其關連公司或第三方自二零零八年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或物業訂立的長期租賃合同年期的公開資料後，新源資本注意合共4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4間公司訂有不少於15年之最長期租賃合同，而其中8間所從事之製造業性質與本公司相同，以及已就土地及／或物業訂立長期租賃合同，以於中國興建或製造或生產，年期不少於15年。

鑒於上述因素及可比公司與本集團就訂立長期租賃合同所共同面對的類似原因，新源資本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租賃合同的年期(即超過三年)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類租賃合同的年期超過三年亦屬一般商業慣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業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富安全資擁有，而富安為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的公司。業主獲准生產包裝紙，但已終止營運多時。

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產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a)補充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補充租賃合同下的租金由訂約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按公平磋商及參考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估值師指出的參考年度租金、土地及廠房的位置，以及由相關中國環保部門所發出的排污審批證明書；及(c)補充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各自於業主的控股公司富安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租賃合同擁有權益，因此於所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補充租賃合同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業主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業主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合併計算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亦由承租人與業主訂立)擬進行的交易，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各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補充租賃合同、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合併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一段所載，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補充租賃合同、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安」	指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主」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富安全資擁有
「租賃物業」	指	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涉及的事項，即兩幅土地，連同其中建設的所有工廠、樓宇及配套基建及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源資本」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期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一幅空置土地(連同於其上將興建的廠房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的租賃合同(分別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合同所補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15年，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二期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租賃一幅土地(連同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的租賃合同(分別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合同所補充)，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一期合同到期之日期為止，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租賃合同」	指	業主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座落於業主根據一期合同和二期合同租賃予承租人的兩幅土地上的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及直至一期合同屆滿之日為止
「承租人」	指	補充租賃合同的承租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